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粹>>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859

10位ISBN编号：7509315859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63

字数：63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

内容概要

二八定律，也叫巴莱多定律，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巴莱多发现的。他认为，在任何一组东西中，最重要的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约20%，其余80%尽管是多数，却是次要的，因此，称二八定律。

据对司法考试的研究，这个定律也有体现，即：80%的分值集中在20%的知识点上。本书以此为指引，选择恒重的重点法条及典型真题，并对部分重点法条总结出简易口诀，从而对司法考试的资料做了一番“瘦身”，目标是争取双效的复习，即，省时的、有效率的且多收的、有效果的复习。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

书籍目录

宪法类 宪法 选举法 立法法经济法类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垄断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税收征管法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事法类 公司法 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企业破产法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国际法类 对外贸易法 反倾销条例 反补贴条例 保障措施条例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法律职业类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律师法 刑事法类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类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许可法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民事法类 民法通则 物权法 合同法 担保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专利法 婚姻法 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

章节摘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十条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88年）第五条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1993年）第六条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3年）第十四条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999年）第十五条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年）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

编辑推荐

《2010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粹》：简易口诀样例：《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4—16岁应负刑事责任的情形：强抢贩毒投放炸，重伤死亡故意杀。

《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转委托要求：事先同意事后提，紧急情况保利益。

重点法条 + 英武真题 + 简易口诀 = 双效复习附赠：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电子版最新资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